

明清江西方志灾害记述及价值*

赵丹

提 要：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种类多，包括通志、府州志、县志等。方志数量清代较明代增多；方志篇目一般附于其他门类下或独设门类，趋于稳定；记述时间范围不统一，主要集中于明清时期；灾害条目增多，蕴含的灾害要素丰富；灾害种类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记述灾害的格式主要有6种。此外，明清江西方志在“水利”“恤政”“蠲免”“仓储”“赋税”“户口”“宦绩”“名臣”“义民”“孝友”“方技”“艺文”等类目下也记述与灾害有关的信息。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具有较大的价值。

关键词：明清 江西 方志 灾害 记述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灾害种类不一，大致包括水灾、旱灾、地震、风灾、雨雹、霜冻、虫灾、疫病、火灾等。自有文字记录之时，灾害资料便被大量留存下来，保留在正史、类书、典志、实录、农书、方志、救荒书、时令书、占候书、水利防洪书等多类书籍之中。^①自《汉书》开始设《五行志》，将灾害按照五行哲学思想分类后，正史大多编有《五行志》记录灾害。明清方志仿照正史增设五行、祥异、灾异等类目系统记述灾害。庄威风根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我国历代地方志共有8264种，其中明代方志942种、清代方志4889种。^②明清方志中记述的灾害信息丰富，是研究区域灾害史的重要资料来源，利用方志研究灾害已有不少成果。^③明清时期，江西灾害不及东北、华北、西北、西南等地严重，学界对江西灾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水灾、旱灾等。^④查阅明清江西方志便可知，江西历史上多灾频发，灾害遍及各府、州、县。明清江西方志

* 本文为2022年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明清时期赣鄱流域抗灾防疫历史研究”（项目编号：22LS07）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闵祥鹏：《历史时期灾害资料整理的图书文献来源》，《前沿》2011年第13期。

② 参见庄威风：《〈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编著辑要》，《汕头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③ 参见张霞、韩卫红：《鄂南方志中的明清灾害载记》，《安徽农业科学》2015年第5期；王璋：《方志与灾荒史研究——以山西方志为例》，《史志学刊》2015年第2期；张晗、余新波、付鹏、张静、左琛、孙灵芝：《明清北京疫情流行研究——以北京地方志为中心》，《医学与哲学》2021年第2期；王智汪、王仪：《明清地方志中所见的皖北自然灾害与流民现象》，《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赵晓华：《“丁戌奇荒”中的社会秩序——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熊帝兵、刘亚中：《从地方志看乾隆年间亳州水灾及其应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王翠：《方志与自然灾害——以14—16世纪宁波旱灾为中心》，《沧桑》2014年第6期；王慧芝、王尚义：《历史时期太原城市灾害管窥——基于方志史料的解读》，《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杨继业：《略论清代西北方志中的灾害记述》，《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3期。

④ 参见许怀林：《近代以来江西的水旱灾害与生态变动》，《农业考古》2003年第1期，2003年第3期，2004年第1期；张少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转引自曹树基：《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154页；谢宏维、甘琪：《明清时期江西的洪涝灾害与应对机制》，《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衷海燕：《明清时期江西水旱灾害与疫病流行》，《抚州师专学报》1999年第4期；施由明：《天灾与政府、社会应对——以明代江西为例》，《农业考古》2010年第4期；施由明：《江西古代的抗灾减灾述论》，《农业考古》2002年第3期；赵彦风：《明代江西地区水灾时空特征》，《商洛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陈书云：《清代江西灾害探略》，《南方文物》2007年第4期；王昱淇：《清代地方政府灾情传递的影响因素——以18世纪江西的水灾与旱灾为例》，《地方文化研究》2020年第1期。

中的灾害资料十分丰富，是研究江西灾害史不可忽视的重要文献资料。但明清江西方志有关灾害记述的研究阙如。本文拟从明清江西方志入手，统计记述灾害的方志数量、种类，分析方志记述灾害的篇目、内容、格式和价值。

一 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

明清时期是江西方志纂修的繁盛时期，通志、府志、县志种类多，体例成熟。明清纂修的通志有7种。明代纂修的府州志达90种以上，清代约为55种。^①明清时期共修县志800次以上，现存县志450种左右。^②根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明代江西方志49种，清代江西方志477种。^③

（一）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数量及种类

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共计327种，其中通志5种、府志53种、县志269种。从时间看，明代共计33种，清代共计294种。明代方志集中于嘉靖、万历朝。清代方志主要集中于康熙、乾隆、道光、同治朝。

记述灾害的通志有5种，其中明代1种、清代4种。分别为明嘉靖四年（1525）林庭楫、周广纂修的嘉靖《江西通志》，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于成龙、杜果等纂修的康熙《江西通志》，康熙五十九年白潢、查慎行纂修的《西江志》，雍正十年（1732）谢旻、陶成等纂修的雍正《江西通志》，光绪七年（1881）刘坤一、赵之谦等纂修的光绪《江西通志》。嘉靖《江西通志》开江西通志记述灾害的先河，清代通志多效仿该志记述灾害。

府志方面，明代府州志有19种，分别为弘治1种、正德4种、嘉靖7种、隆庆1种、万历4种、天启1种、崇祯1种。弘治《抚州府志》是现存最早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清代府州志有34种，分别为顺治1种、康熙11种、雍正1种、乾隆7种、道光1种、同治10种、光绪3种。各府（州）的府志数量分别为袁州府6种、南安府6种、广信府5种、抚州府5种、吉安府5种、南昌府4种、建昌府4种、赣州府4种、饶州府3种、临江府3种、九江府3种、南康府2种、瑞州府2种、宁都直隶州1种。

县志方面，明代县（厅、州）志有13种，分别为嘉靖8种、万历5种。清代县（厅、州）志有256种，分别为顺治4种、康熙50种、雍正3种、乾隆60种、嘉庆6种、道光45种、咸丰4种、同治72种、光绪12种。

总体而言，记述灾害的清代方志较明代方志在数量上有明显的增加。尤其是县（厅、州）志，清代为明代数量的18倍。

（二）记述灾害的明清江西方志篇目

明代方志多在“纪事”“地舆”“天文”“杂志”“农政”等门类下设“祥异”目。附于其他门类下的方志有18种，其中附于“纪事”“郡事”类有嘉靖《南安府志》、天启《赣州府志》、万历《吉安府志》等，附于“地舆”“封域”类有嘉靖《广信府志》、嘉靖《九江府志》、嘉靖《吉安府志》、万历《南丰县志》，附于“天文”类有嘉靖《抚州府志》、万历《南安府志》等，附于“杂类”“杂志”“杂传”类有正德《建昌府志》、嘉靖《袁州府志》、嘉靖《靖安县志》、嘉靖《武宁县志》、嘉靖《永丰县志》、万历《永新县志》、万历《宁都县志》、万历《瑞金县志》等，附于“农政”类有隆庆《临江府志》，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列表将灾害附于

① 参见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方志编纂志》，方志出版社，2001年，第42页。

② 参见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方志编纂志》，第75页。

③ 参见庄威风：《〈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编著辑要》，《汕头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集录”类下。独设“祥异”“灾祥”“灾异”等门类记述灾害的方志共计12种。嘉靖《江西通志》、正德《袁州府志》、嘉靖《袁州府志》、嘉靖《南康县志》、嘉靖《东乡县志》、嘉靖《上高县志》、嘉靖《宁州志》、万历《永新县志》、崇祯《瑞州府志》等独设“祥异”类，尤其弘治《抚州府志》、正德《饶州府志》、嘉靖《九江府志》独设“灾异”类，不记“祥瑞”而独记灾异。无论是在大类下设“祥异”“灾异”目，还是独设“灾祥”“祥异”“灾异”类，明代方志对灾害篇目的不同设置为清代方志奠定了基础。

清代方志沿袭明代方志，在体例设置上有趋同、趋稳的特点。清代方志灾害篇目设置方式多沿袭明代方志。灾害信息集中于“舆地”“星野”“天文”“杂类”“农政”等门类下的“祥异”“灾祥”“礼祥”等目，附于“杂类”下最多。独立设“祥异”“灾祥”等门类的方志也增多。现存4种清代通志设“祥异”类目记述灾害信息。康熙《江西通志》在《星野》类下附“祥异”目，《西江志》设《祥异》类，雍正《江西通志》独设《祥异》类，光绪《江西通志》在《前事略》下设《祥异》目。清代34种府志，10种附于“杂类”“杂志”类，8种附于“舆地”“星野”“地理”等类，3种附于“天文”类，1种附于“农政”类，8种独设“祥异”“灾祥”类。清代256种县志，82种附于“杂类”“杂记”等类，24种附于“天文”类，17种附于“方舆”“舆地”类，14种附于“星野”类，6种附于“疆土”“疆域”类，4种附于“地理”类，2种附于“农政”类，74种独设“灾祥”“祥异”“礼祥”等类。

此外，部分方志设子目按照时间顺序记述各类灾害，信息一目了然。如弘治《抚州府志》卷27《灾异》按照水、旱、火、饥等目记述灾害，首创明清江西方志设子目分类记述灾害的体例。雍正《抚州府志》卷3《星野·祥异考·灾异》分“灾异一”“灾异二”“灾异三”“灾异四”“灾异五”“灾异六”等子目记述流星陨石、大风雨雹、虫灾、旱灾、水灾、饥荒等。同治《新淦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分“雷雨”“冰雪”“水”“旱”等子目区分不同灾害。

总体而言，明清江西方志在篇目设置上主要附于他类之下或独设门类，且独设门类有增多的趋势。类下设目记述灾害的方志也有增多的趋势。

（三）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时间范围

明代方志除部分收录建置后至修志前阶段内的灾害，大多收录明初至修志前这一时间段内的灾害，记录时间较短。嘉靖《江西通志》南昌府卷“祥异”类记述东晋太兴元年（318）至明正德十四年（1519）间的灾害，其他府多记述唐宋至明正德年间的灾害。该志是明代方志记述灾害时间范围最广的方志。隆庆《临江府志》卷6《农政·岁眚》记述明宣德九年（1434）至隆庆二年（1568）间临江府的灾害。^①嘉靖《九江府志》卷1《方輿志·祥异》重点记述明成化元年（1465）至嘉靖六年（1527）间境内的灾害。嘉靖《武宁县志》卷6《杂类志·杂异》记述明成化十三年至嘉靖十九年境内的7条水灾和旱灾害信息。

清代方志记述灾害的时间范围较明代方志更长，基本记述从建置后至修志前较长时间段内的灾害。其中宋元前的灾害信息简单，从宋元时期起逐渐丰富，明清时期最为详细。清代4种通志皆记述汉代至清修志前的灾害。康熙《江西通志》记述时间为西汉高祖六年（前201）至清顺治十一年（1654），《西江志》为汉高祖六年至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雍正《江西通志》为西汉文帝五年（前175）至清雍正八年（1730），光绪《江西通志》则为西汉文帝五年至光绪二年（1876）。4种通志记述的灾害信息皆从唐宋时开始丰富，宋元时期进一步丰富，明代最为完

^① 隆庆《临江府志》卷6《农政·岁眚》，“天一阁藏历代方志汇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第629册，第99—102页。

整,清代则多集中于清前中期。同治《宜春县志》记述唐开元五年(717)至同治八年(1869)的灾害,记述了68条(以1年为单位记为1条)灾害信息,其中唐宋为9条,所占比例约为13%;明代28条,约为41%;清代31条,约为46%。但也有只记述明清时期灾害的方志,如同治《东乡县志》卷9《祥异志》记述明嘉靖元年(1522)至同治四年的灾害。光绪《龙南县志》记述明天顺六年(1462)至清道光元年(1821)的灾害。

二 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

通过分析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记述的内容和种类,对灾害史进行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多角度分析中国历史,也对国家的灾害治理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一)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的“祥”“异”内容

马嘉明、路虹认为:“当屡遭战乱、蝗灾、地震等灾害时,方志中会着重增加祥瑞的记载,从而淡化危机、稳定民心。”^①明代江西方志多纂修于嘉靖、万历时期。这一时期,江西各种灾害频发,部分方志纂修者侧重于记述“祥”而略记“异”,以达到稳定人心的目的。此外,部分方志纂修者将灾祥用以警示主政者,或从关心民事的角度主张要详记“异”而略记“祥”。嘉靖《江西通志》“祥异”类记述的信息简单,详记“祥”而略记“异”,记述的灾害条目少、灾害种类少、灾害时间不统一,包含的灾害信息过少。单独设“灾异”类目的3种明代方志在记述“祥”“异”内容时更注重两者之间的平衡。如弘治《抚州府志》卷27分别设“祥瑞”和“灾异”类,灾害信息单独记述在“灾异”类下。正德《饶州府志》卷4只设“灾异”类,记述灾害。

清代江西方志沿用五行说和“天人感应”思想,更加重视祥异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政治清明,则祥瑞现而灾异弭;反之,政治腐败,则天降异象,灾害横生。纂修者认为要敬畏灾害,同时政府要积极作为。具体操作上,清代江西方志趋向于同时记述祥瑞和灾害,部分方志详记灾异而略记祥瑞。如雍正《抚州府志》卷3《星野·祥异考》中分设“嘉瑞”和“灾异一”“灾异二”“灾异三”“灾异四”“灾异五”等目记述“嘉瑞”和“灾异”,“灾异”类内容明显超过“嘉瑞”类内容。清代22种方志独设“灾异”“灾变”“纪异”类目记述灾害。“祥”“异”在不同朝代方志中所占比例不同。康熙时期方志在“祥异”类目记述“祥瑞”类内容偏多,以诸多“祥瑞”事件在思想文化上证明清政权合法合理性。如康熙《南昌郡乘》卷54《杂志一·祥异》记述的全为“祥”类信息,灾害信息没有收录。雍正以降的方志记述“祥异”时更加注重两者之间的平衡,甚至出现详记“异”而略记“祥”趋势。如乾隆《南昌府志》卷28《祥异》中汉至唐以记“祥”为主,“异”类内容少。但从宋代开始,“异”类内容逐渐赶超“祥”类内容。明清时期,灾害信息所占比例超过“祥”类,成为“祥异”类中更为重要的内容。

(二)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内容

第一,灾害条目分析。明代方志记述灾害的信息较为简略,整体上灾害条目不多。记述唐以前的灾害条目较少,从唐代开始逐渐增多,宋元时期的灾害条目最为丰富,明代灾害条目也不少。清代方志在沿袭明代方志的基础上增补清代灾害信息,灾害条目较明代方志多,以明清时期的灾害条目为主,所占篇幅较大。

第二,灾害要素分析。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条目中的灾害要素逐渐丰富。灾害条目从仅蕴含灾害时间、地点、灾种,逐步演变为包含灾害时间、地点、灾种、灾害现象、灾害后果、救灾措施等多种要素。以通志为例,康熙《江西通志》记述汉至元的灾害信息多包含时间、地点和灾种。从

^① 马嘉明、路虹:《清代甘肃方志祥异观探析》,《黑龙江史志》2021年第10期。

明代开始,记述灾害时则开始用小字补充灾害现象、灾害对人类的影响。如“(成化)二十一年南昌府属大水,闭城门五日,漂流房屋人畜甚众”^①。记述清代灾害则在明代的基础上增加了政府的措施。如“(康熙)十一年壬子春,民大饥,道殣相望,流亡者无算,幸巡抚董卫国亲行履亩踏勘题报,奉旨蠲免本年钱粮有差,预发仓米。藩司刘健亲行南、九等府赈济,贫民均沾实惠,赖以全活”^②。

第三,部分明清方志在《祥异》《灾祥》《祝祥》等类目下除记述各类灾害外,附记反映灾害的诗歌和奏疏等。如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收录邑绅有关灾害的诗歌,其中包括《掘蕨根》、邑绅袁人伯的《大水行》、罗士琪的《大水行》等。同治《宜春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记述曹梦鹤的《水灾行》《虫赋》《大风谣》及黄邦达的8首《水灾纪事》。

(三)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种类

江西东、西、南三面环山,中部丘陵起伏,北部为鄱阳湖。境内河湖众多,赣江—鄱阳湖覆盖全省。境内水灾、旱灾是最频繁、最广范的灾害。火灾、地震、疫灾、虫灾、兽灾、严寒等灾害在古代时有发生,容易引起饥荒。因而,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的灾害种类主要有水灾、旱灾、火灾、疫灾、雨雪、雨雹、风灾、严寒、雨木冰、霜冻、地震、山崩、兽灾、虫灾、饥荒等。

水灾 水灾是江西境内最广泛、影响最大的灾害。明清江西方志对水灾的记述最为详细。不同版本的江西通志对水灾的记述条目最多,所占篇幅最大。府县志方面,境内沿河滨湖地区的府志、县志对水灾的记述也最为详细。早期水灾零星爆发,明清时期连片成灾。方志对水灾的最早记述为西晋太元六年(381)的江州大水,见康熙《九江府志》载:“晋孝武帝太元六年,大水。”^③其后有,“(宣德)八年,南昌、饶州、广信、南康、九江大水”^④;“(万历)十一年,南安、赣州、吉安大水,南安太平桥崩,溺死者以千计”^⑤;“(顺治)十八年,各府大水”^⑥;“雍正四年丙午,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清江、新喻、新淦、建昌、德化九县秋禾水灾”^⑦;“(乾隆)七年夏六月,南安府属及永宁、兴国大水。兴国城崩一百九十六丈,人民淹毙者无数”^⑧。

旱灾 旱灾受灾面广,江西境内无县不发旱灾。明清江西通志、府志、县志都记述旱灾。旱灾在各种方志记述的灾害比例为第二,条目数量、所占篇幅位居前列,如:“(宣德)九年南昌、瑞州、临江、袁州、抚州旱,民饥”^⑨;“(万历)十七年春,抚州、建昌、袁州、临江、瑞州五月不雨”^⑩;“(康熙)十七年戊午秋,宁州及各县旱,十八年己未秋,南昌等五十九州县旱”^⑪。

①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81号,第1册,第246页。

②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方志丛刊”华中地方,第781号,第1册,第257页。

③ 康熙《九江府志》卷1《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36号,第1册,第82页。

④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1册,第62页。

⑤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82号,第6册,第2007页。

⑥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5册,第553页。

⑦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9页。

⑧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4页。

⑨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3页。

⑩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7页。

⑪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3页。

火灾 古代江西火灾虽然不频繁，但对人民财产损失重大。明清江西方志对大火灾记述较为详细。条目虽不太多，但灾害要素较为齐全，火灾时间、火灾现象及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影响都有记述。最早火灾记录为南朝陈天嘉五年（564）江州的火灾：“陈天嘉五年正月乙酉，江州溢城火，死者二百余人。”^① 其余有，“（正德八年）秋九月，郡城火，燔民居百余家，延燎湖西道门、惠民药局、府学西二斋，并门廊、宰牲房”^②；“（嘉靖）十三年春正月夜，万载火光烛天，数刻乃灭”^③；“（万历）二十三年冬，德兴火，焚居民数百家，城门毁。次日东隅火，又次日复火。一都、五都、八都同日火，众见火神绕城飞”^④；“（康熙）十三年兴国唐邨火，死者三百三十七人”^⑤。

疫 江西疫灾频发。疫灾直接威胁人类身体健康甚至生命。但因人类对传染病的认识十分有限，记述时往往统称“疫”。对疫灾的记述集中于时间和地点，疫灾信息十分简单。方志记述江西境内最早的疫灾为陈光大元年（567）余干县境内的疫灾。“陈光大元年，夏疫。先是，有异人戴竹皮冠，衣五色敝袍，见人且笑且哭，与人红丸，人多弃之。及疫甚，留丸者得活。”^⑥ 其余有，“（永乐）五年，抚州、建昌疫，至明年正月仍疫。六年秋七月，玉山、永丰疫；冬十月，上饶疫”^⑦；“（万历）十五、十六、十七年旱荒，饥疫相仍，死者载道。知府刘惠乔捐赎盐税、渔课、旧费以贍救贫民”^⑧；“（道光）十二年秋，余干大疫……二十八年秋九月，乐平大疫”^⑨。

地震 江西境内不处于地震活跃地带，境内地震频率、强度不及西南、台湾等地。但因地震对人类财产影响较大，方志也记述地震。地震最早的记录为西晋永兴元年（304）石阳地震：“（永兴元年）石阳地震，水涌山崩。”^⑩ 余者有，“（正德）十四年春，九江地震，黑气满月始散”^⑪；“（万历）四十一年秋八月，贵溪地震；冬十二月，宁都地震，有声”^⑫；“（崇祯）四年秋七月十八日，南昌及各府地震；九月十六日天鼓鸣；冬十月十六日又地震”^⑬。

雪灾 雨雪是江西冬春季节正常的天气现象。方志记述的多为雨雪时间长、破坏性大的雪灾。明清小冰期时期，江西境内的雪灾害条目较多，如：“景泰三年冬至四年春，瑞州凝雪六十余日。五年春二月广信大雨雪四十日。”^⑭ “景泰甲戌春，大雨雪四十余日，永丰诸山谷白封数

①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1号，第1册，第236页。

② 正德《袁州府志》卷9《祥异》，“天一阁历代方志汇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第625册，第187页。

③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6页。

④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55号，第9册，第3258页。

⑤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3页。

⑥ 康熙《余干县志》卷3《灾祥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935号，第1册，第227页。

⑦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3页。

⑧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55号，第9册，第3258页。

⑨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55号，第9册，第3271—3272页。

⑩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1号，第1册，第234页。

⑪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1册，第63页。

⑫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六册，第2007页。

⑬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2页。

⑭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3页。

丈，溪涧皆平，民绝樵采，多饿殍，禽兽皆死。”^①“（康熙）八年冬，郡境大雪，深数尺，旅客有冻死者。”^②

雹灾 江西雹灾多发生在春季，遇到极端天气，雨雹多而大，对人类财产伤害大。方志也多记录，如：“（弘治）六年春三月，贵溪大雨雹，形如马首，重十余觔，屋树鸟兽俱伤；冬十二月，南昌、抚州大雨雹。”^③“（嘉靖）二十九年春，瑞州雨雹伤稼，四乡稻秧俱尽。”^④“顺治十年四月四日，大雨雹，如栲栳者甚多，如杯、如拳、如粟者不啻霰集。刘田之地坠一雹，形如杵，长一丈一尺有奇。”^⑤

大风 江西境内的大风多由北方冷空气及台风所致，没有形成像沿海地区的台风一样的风灾。方志记述的多为对人类影响重大的大风，条目不多，如：“（乾隆）三十九年春三月，疾风拔树，墙屋倒塌，压毙幼童，城内木坊牌吹飞城外。四十四年夏六月，疾风雨雹，民房多倾圮，屋瓦尽飞，砖亦有飞至数里外者。”^⑥

严寒 江西处于亚热带地区，气候较为温暖。“明清小冰期”周期内，境内气候变冷。严寒时有发生，赣北、赣西山区等更为严重。方志对严寒的记述集中于明清时期，此前几乎没有严寒的记述。明弘治七年（1494），袁州府及4县严寒，通志、府志及各县志都有记载，如“袁州严寒，林木枯摧，人行冻死”^⑦；“（袁州府）严寒，林木枯摧，行人冻死”^⑧；“（宜春）严寒，林木枯摧，人行冻死”^⑨；“（萍乡）雨雪，严寒，林木枯摧，行人多冻死”^⑩；“弘治七年冬，（万载）严寒，林木枯摧，人多冻死”^⑪；“（分宜）严寒，林木枯摧，行人冻死”^⑫；永丰县“（道光）二十九年春正月朔日，奇寒，茶酒成冻”^⑬。

山崩 江西境内山脉较多。因外力导致的山体滑坡灾害较多。方志也多记录，如：“正统十四年，湖口县钟山裂。天顺二年夏四月，瑞州山多崩。”^⑭“成化二年，小孤山北岸崩，约三里余，坏民居数百……十六年，湖口县上钟山崩。”^⑮

① 嘉靖《永丰县志》卷4《杂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第39册，第18页。

②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55号，第9册，第3263页。

③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4页。

④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6页。

⑤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3页。

⑥ 同治《永丰县志》卷39《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60号，第7册，第2912页。

⑦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4页。

⑧ 正德《袁州府志》卷9《祥异》，“天一阁历代方志汇刊”，第625册，第185页。

⑨ 康熙《宜春县志》卷1《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89号，第1册，第134页。

⑩ 同治《萍乡县志》卷1《地理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70号，第1册，第111页。

⑪ 同治《万载县志》卷25《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71号，第4册，第1383页。

⑫ 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第35册，第592页。

⑬ 同治《永丰县志》卷39《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60号，第7册，第2915页。

⑭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1册，第62页。

⑮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1册，第62页。

兽灾 明清时期,虎、野猪、豺等野兽食人,踏坏禾稼,成为灾患。虎灾如永乐十年(1412)夏,(宜春)“虎杀人。佾事黄翰为驱虎文,祷于城隍之神”^①。成化五年(1469)冬十二月,“(万载)双虎咆哮东关外,白昼噬人,行旅灭迹。六年春知县陈璨为文祷城隍祠,虎旋遁”^②。“顺治十一年,(饶州)群虎为患,有一村中至食八百余者,自是历数年乃息。”^③“(乾隆)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分宜)邑北连年虎灾。”^④野猪成灾,如咸丰十一年(1861),“武宁野猪害稼”^⑤。豺灾如咸丰七年(1857),“四乡豺出食人,至今连岁为患”^⑥。

虫灾 江西境内的虫灾主要有蝗和螟,且蝗灾为多。最早的蝗灾记录为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江州境内:“建武二十四年,九江多虎大蝗。时宋均为守虎北渡江,蝗至九江界者辄飞去。”^⑦余者如,乐安县“万历三十三年五月旱蝗……万历四十五年蝗灾……康熙十三年蝗灾……康熙三十三年蝗灾……康熙四十三年大饥;夏,大旱,蝗……康熙四十七年蝗灾”^⑧。“(咸丰)八年戊午八月,蝗害稼,九月变为虾,患乃息。”^⑨“(道光)十五年(饶州府)大旱,自五月不雨至八月方雨,先一月有蝗自楚北渡江来,声如潮涌,所至食禾苗、菜蔬,松竹叶俱尽,岁大饥。十六年春,多蝗,知府方传穆出钱募民捕蝗,复迎刘猛将军神祷焉,夏四月雨,蝗乃死。”^⑩“咸丰七年春,奉新县蝗。知县张星烺率同官往捕。夏五月大水,余蝗淹没。”^⑪“乾道九年,(临江府)久旱无麦苗,秋螟。”^⑫“宋乾道九年,秋螟起。大中祥符九年,(新淦)秋螟起。”^⑬

饥 饥荒多由其他灾害引发。水灾、旱灾、地震等灾害往往成片发生,容易引发饥荒,如“(乾隆)八年癸亥,南昌、饶州、广信、抚州、瑞州、袁州、赣州大饥”^⑭;“(乾隆)三十年,吉安、广信、袁州、抚州饥”^⑮;“(道光)十二年春饥,民于草中掘草根为食”^⑯。

(四)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与灾害相关的其他内容

除记述灾害外,明清江西方志也记述了大量与灾害有关的其他内容。如“水利”记述水利

① 同治《袁州府志》卷1《地理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45号,第1册,第145页。

② 同治《万载县志》卷25《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71号,第4册,第1382页。

③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55号,第9册,第3262页。

④ 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35册,第594页。

⑤ 同治《南昌府志》卷6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12号,第16册,第7272页。

⑥ 同治《南昌府志》卷6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12号,第16册,第7271页。

⑦ 康熙《九江府志》卷1《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36号,第1册,第81页。

⑧ 雍正《乐安县志》卷18《五行志》,清雍正十一年刻本,第2—4页。

⑨ 同治《临江府志》卷1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108号,第182页。

⑩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55号,第9册,第3271页。

⑪ 同治《南昌府志》卷6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12号,第16册,第7271页。

⑫ 同治《临江府志》卷1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08号,第181页。

⑬ 同治《新淦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88号,第6册,第2606—2607页。

⑭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4页。

⑮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3页。

⑯ 同治《饶州府志》卷31《杂类志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55号,第9册,第3271页。

建设情况,包括陂、圳、堤、圩、闸、堰、塘、渠等。“仓储”记述常平仓、预备仓、社仓、义仓等分布和建设、积谷情况。“恤政”记述养济院、漏泽园、育婴堂、义冢、惠民药局、医学等公益性场所的分布和兴建、废弃情况。“蠲免”记述朝廷对各地免征或缓征地丁、漕粮、粮税、田租等情况。“户口”记述一地的户数、人口数的变化,可侧面反映灾害对当地人口的影响。“名宦”“良吏”“宦绩”等记述主政当地的历代名臣,其中有很多因在灾害时表现出色而被记录。此外,地方志记述地方士民的事迹,如“义士”“孝友”“仙释”“方技”等类目记述灾害时期积极救灾的人物事迹。如嘉靖《乐安县志》卷下《人物·义民》记述明代出粟人员名单及出粟明细,康熙《乐安县志》卷5《选举志·仪宾·助赈义士》等记述了明代助赈义士名单及助赈明细,乾隆《吉水县志》卷12《选举志·义民》记述宋至康熙十四年(1675)间助赈义民名单及事迹。而在“艺文”中则收录不少地方官员因灾害上奏朝廷的奏折,朝廷下发的对当地灾害有关的谕旨,以及当地文人描写的关于灾害的诗歌、文章等。乾隆《吉水县志》卷31《艺文志》记述邑令王雅的《详请蠲荒》。同治《广信府志》卷11《艺文》收录了明代郑毅的《水灾行》。

三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格式

卜风贤认为:“要对筛选厘定的灾荒事件逐一进行历史记忆的独立研究,既考察灾害事件社会影响力的历史变化,也注重分析灾荒史料的文本信息、书写格式、灾荒环境、社会认识的历史脉络,在灾荒事件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探寻其特殊规律。”^①明清江西方志“灾异”“灾祥”类目对各种灾荒事件的历史记录遵循一定的体例格式。在灾害要素方面有时间、地点、灾种、灾情、救荒、人物等事项,灾害因子方面有水、旱、地震、风、雨雪、火、虫、疫、雨木冰、严寒等类型。方志记述灾害最理想的是按照“时间+地点+灾种+现象+解决措施”的格式。但大多数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内容时仅记述其中的某几个要素。笔者对明清江西方志最常用的6种记述灾害的格式分别进行分析。

第一,“时间+灾种”模式。方志记述灾害时最常见的记述方式。府州志、县志一般采用该模式。一般记述某年旱,某年水,某年地震,某年雨雹等。府志采用这种记述方式,较难判断灾害发生的地点是全府还是其中的某个县或某几个县,需要参考府辖县志,才能确定灾害发生的地点。如洪武二十二年(1389)袁州府发生旱灾,府志对该次旱灾的记述较为简略。乾隆《袁州府志》载“洪武二十二年,旱”^②。这种记述无法判断袁州旱灾的范围,需要核对县志的记述。县志因记述本行政区划内的灾害,大多省略地点。同治《万载县志》记述的信息为“(洪武)二十二年,旱”^③。同治《宜春县志》同样记述该年的旱灾:“(洪武)二十二年,旱。”^④但通志记述某些灾害时,偶尔也会采用该模式。如康熙《江西通志》载:“(洪武)三十一年春,大雨雹。”^⑤通志因其记述全省灾害,采用这种模式,如果不与府州志、县志结合,无法判断灾害发生地点,其可信度大打折扣。总体而言,该模式因其记述的信息过于简单,如府志、通志使用该模式,不利于判断灾害发生的地点。

第二,“时间+灾种+灾情”模式。府州志、县志比较常用,通志很少用。通过方志对灾种

① 卜风贤:《历史灾害研究中的若干前沿问题》,张崇旺、朱浒主编:《江淮流域的灾害与民生》,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26页。

② 乾隆《袁州府志》卷2《星纪·礼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44号,第1册,第137页。

③ 同治《万载县志》卷25《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71号,第4册,第1381页。

④ 同治《宜春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清同治十年刻本,第4页。

⑤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1册,第61页。

的现象描述大致判断灾害的程度。同治《万载县志》载：“（万历）三十七年夏六月，淫雨经旬，二十四日大水，山蛟四出。官署、桥梁尽坏，漂没民居田无算，斗米百文，荒粮益甚。”^① 明崇祯四年（1631），袁州府发生地震。对此次地震，不同方志都记述了地震时的现象。乾隆《袁州府志》载：“（崇祯）四年夏，地震，屋瓦皆裂，居民有自床坠地者。”^② 康熙《宜春县志》载：“（崇祯）四年夏，地震，居民有自床坠地者，屋瓦皆裂。”^③ 康熙《萍乡县志》载：“辛未地震，屋瓦震动，居民有自床坠地者。”^④ 同治《分宜县志》载：“（崇祯）四年夏，地震。居民多自床坠地，屋瓦皆裂。”^⑤ 通过对袁州、宜春、萍乡、分宜方志的综合分析，可知此次地震是发生在袁州府宜春县、萍乡县、分宜县境内的震级较高且破坏性较大的一次地震。

第三，“时间+地点+灾种”模式。通志、府州志最常用。通志记述灾害，便于判断全省发生灾害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种类。康熙《江西通志》载：“正德元年，武宁县火，城内民居几尽。夏，瑞州旱。秋七月，大水，袁州山崩。九月，余干地震。”^⑥ 府州志采用该模式记述灾害，也可明确灾害发生地点。康熙《南康府志》载：“嘉靖元年星（子）、都（昌）、建（昌）大水，舟行入市；秋九月，建昌地震。十一年四月，建昌大蝗蔽日。”^⑦

第四，“时间+地点+灾种+灾情”模式。常用于通志、府州志。这种模式清晰地记述历史时期灾害信息，且从灾害发生时的现象可判断灾害的严重程度，有利于分析灾害对地域社会产生的后果。如光绪《江西通志》载：“嘉庆二年秋七月，宁都淫雨，水骤发，毁民居瓦房一万八千九百三十间，草房一千二百四十五间，淹毙男妇四千三百九十二名，冲失田二百三十顷三十二亩。”^⑧ 该条灾害记述，详细记述了灾害发生的年份、季节、月份、地点、灾种以及产生的后果，包括财产损失、人口损失、农业损失等，灾害信息较为丰富。府志也常用该模式记述灾害，如同治《南昌府志》载：“永乐十四年夏，南昌诸府（属）连月淫雨，江涨，坏民庐舍。”^⑨

第五，“时间+地点+灾种+救灾措施”模式。通志、府州志较常用，且更常用于记述清代灾害。清初，天下初定，战乱不止，灾害频发，为了凸显清政府对民众的关怀，往往在正史、地方志中突出政府采取的荒政措施。清代江西方志受此影响注重记述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雍正《江西通志》载：“（康熙）十七年秋，宁州及各县旱，巡抚佟国祜勘报，蠲赈。十八年秋，南昌等五十九州县旱，巡抚安世鼎勘报，赈之；赣州大水。二十年夏，新建等十四州县水，巡抚李士禎勘报，蠲赈。二十一年夏，南昌等十四县水；秋，宜春等八县旱，巡抚佟康年勘报，蠲赈。二十四年夏，宜春、万安、上饶、鄱阳、乐平五县旱灾，蠲赈。”^⑩ 采用该模式记述的灾害条目信息，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一目了然。

① 同治《万载县志》卷25《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71号，第4册，第1387页。
 ② 乾隆《袁州府志》卷2《星纪·祀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44号，第1册，第142页。
 ③ 康熙《宜春县志》卷1《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9号，第1册，第136—137页。
 ④ 康熙《萍乡县志》卷6《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55号，第1册，第391页。
 ⑤ 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志·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35册，第593页。
 ⑥ 康熙《江西通志》卷4《星野·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1册，第62页。
 ⑦ 康熙《南康府志》卷11《杂志·咎征》，“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19号，第3册，第1085页。
 ⑧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第5册，第555页。
 ⑨ 同治《南昌府志》卷6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12号，第16册，第7228页。
 ⑩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8页。

第六，“时间+地点+灾种+灾情+救灾措施”模式。这种记述方式一般用于记述后果特别严重且有地方官员采用积极应对措施的灾害。常见于通志、府州志，县志很少见。记述清代灾害更倾向于采用该模式，清以前较少采用该模式。这种记述模式对分析灾害严重程度以及灾后应对措施十分有利。如雍正《江西通志》：“（康熙）四十四年夏五月，瑞金山水陡发，平地水高五丈，城郭、桥梁、民庐、官廨冲倒过半；夏，新建、丰城、庐陵、吉水四县水，巡抚郎廷极勘报，蠲赈。”^①同治《南昌府志》载：“永乐十年，武宁大水，漂没民居，令户部抚恤……永乐十三年夏四月，南昌府属大雨，江水泛涨，坏庐舍，没禾稼。命户部遣人抚恤。”^②

四 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价值

卜风贤认为：“在新文化史研究的驱动下，中国灾荒史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对以往的灾荒史研究模式予以反思，对现有的灾荒文献进行文本解读，以及探索基于灾荒史料计量分析、历史灾害时空分布、减灾救荒史等路径模式的历史灾害问题研究新思路。”^③对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文本进行解读，分析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价值。

（一）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的文献价值

不同于正史《五行志》及《实录》等对灾害记述所呈现的宏观、简略等特点，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更为具体和详细。无论是灾害覆盖的范围、灾害的种类还是灾害引发的后果以及灾后采取的应对措施，明清江西方志相较于正史记述更为详细、更加系统、更为全面。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保留了数量可观、文本翔实的灾害资料。

第一，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保留了江西灾害的史料，有利于综合研究江西历史上的灾害情况。正史《五行志》记述全国范围内影响范围大、灾情严重的大灾或特大灾害，但其记录的灾害信息远少于一个区域实际发生的灾害种类和次数。明清江西通志、府志、县志等不同种类的方志记述不同级别行政区划内的各种灾害。全省各府各县的灾害信息基本蕴含于明清江西方志之中。对研究江西区域灾害史而言，明清江西方志保存了全省范围内丰富的灾害史料，补充了正史记述灾害的不足，为江西灾害史研究提供了资料支撑。

第二，明清江西方志记述与灾害相关的其他内容，保留了灾害对江西社会的影响及江西地方政府、乡绅、富商、医生等不同群体应对灾害的措施资料，可总结归纳历史时期江西抗灾防疫的历史经验，为当下我国抗灾防疫措施提供历史借鉴。灾害史研究并不仅仅局限于研究灾害本身，灾害与人类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一直是灾害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灾害对区域人口、经济乃至政治等影响深远。明清江西方志在“灾祥”“祥异”类目直观记述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从“人口”“户政”“赋税”等类目可分析灾害造成的损失。“仓储”“恤政”“水利”等类目记述了地方为应对灾害兴建的各项设施，包括预备仓、常平仓等粮仓，养济院、漏泽园等收容场所以及陂圳、堤坝、沟渠等水利设施。社会应对按照实施对象的主体可分为中央与地方、官方与民间。正史中侧重于记述官方的应对措施，而民间采取的措施则较少记述。明清江西方志记述了地方政府采取的勘灾、请旨蠲免、缓征、赈济、劝民助赈、选医施药、襁灾等行为。此外，明清江西方志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82号，第6册，第2009页。

② 同治《南昌府志》卷65《杂类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12号，第16册，第7227—7228页。

③ 卜风贤：《历史灾害研究中的若干前沿问题》，张崇旺、朱浒主编：《江淮流域的灾害与民生》，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26页。

记述本土人物如士绅、义民、富商、医生等在灾害时期捐资助赈、无偿借贷、救济乡民、抚养遗孤、施药医治等善举。从明清江西方志中分析地方官员、乡绅、义民、富户、富商、医生等不同群体的救灾行为，总结古代抗灾防疫的历史经验，为我国防灾减灾提供历史启迪。

第三，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为江西灾荒文献整理与研究乃至江西灾害数据库建设奠定了基础。随着灾害史研究的深入和国家对灾害文献资源数字化、信息化的需求日增，灾害资料综合整理与灾害数据库建设已成为大势所趋。全国性的灾荒文献整理与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区域性的灾害文献整理与研究也已蔚然成风，大型灾害数据库建设也已成为众多学者研究的新方向。

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因续志沿袭前志的习惯而形成的错误沿袭问题。如康熙十二年（1673）《九江府志》卷9《人物》记载彭泽县人时邦晓的义举：“时邦晓，彭泽人。性喜读书，轻财乐施。嘉靖甲戌，岁大饥疫，道殍相望。晓多为赈贷，不责偿。出洲地四万亩，给种力，令亲友分种。岁稔，遂不复取。子大宗，万历己丑，岁祲，远近求余，曰：吾积谷以备荒也，岂为值乎？人各给谷，少者斗许，多者石计，亦不取偿。”^①嘉靖时期没有甲戌年，应该是记述错误。但“嘉靖甲戌”的错误延续到了康熙二十二年（1683）《彭泽县志》卷9《人物志上·孝义传》对时邦晓的记述。不仅如此，乾隆《彭泽县志》卷9《列传·孝义》、同治《彭泽县志》卷11《人物·义士》、雍正《江西通志》卷92《人物》等志书皆沿袭了这一错误。如果对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的灾害史料不加以考订、辨别，会与历史事实出现偏差。当然，后修的方志也有不少会对前志进行考订和修正，其史料价值更高，但其所占比例不高。如雍正《江西通志》卷107《祥异》记载宋代隆兴府的灾害：“（隆兴）八年，临江、隆兴大水……（乾道）八年，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军大旱。”^②在乾隆《南昌府志》卷28《祥异》的记述则为：“乾道八年五月，隆兴大雨，漂没民庐，坏城郭，溃田，害稼。江西饥民大疫，隆兴府民疫，遭水患，多死。江西亡麦，隆兴府荐饥。南昌、新建县饥民仰给者二万八千余人。”^③该条信息后编纂者言：“按《省志》引《豫章书》误作隆兴八年大水。盖隆兴只二年即改元乾道矣。又云‘乾道八年隆兴府、江、筠州、临江军大旱’，与《宋史》《文献通考》不合，则‘旱’亦‘水’字之误。”^④可见乾隆《南昌府志》的纂修者考证雍正《江西通志》对宋乾道八年（1172）隆兴府的灾害信息并纠正错误。

瑕不掩瑜，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为灾害史研究尤其是区域灾害史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具有重大的价值。

（二）明清江西方志灾害记述的“人文化”体现

夏明方、陈业新、卜风贤等学者均提到目前灾害史研究中存在的一种“非人文化倾向”^⑤，集中于灾害情况的分析而忽略了灾害以外的人和社会的反应。事实上，大水、大旱、地震等自然现象如果不与人类社会发生联系，便不成为灾害而仅为一种现象。所以，讨论灾害不可忽视

① 康熙《九江府志》卷9《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36号，第3册，第882—883页。

② 雍正《江西府志》卷107《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782号，第6册，第2000页。

③ 乾隆《南昌府志》卷28《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11号，第6册，第2226页。

④ 乾隆《南昌府志》卷28《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811号，第6册，第2226页。

⑤ 夏明方：《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非人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陈业新：《深化灾害史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卜风贤：《灾害史研究的自然回归及科学转向》，《河北学刊》2019年第6期。

“人”。余新忠认为：“未来的灾荒史研究应该更多体现人的价值，以人为本，或更多的关注社会中人的活动。”^①他进而提出从文化史角度探讨对“灾荒”的建构、关注具体而文化的人，展现灾荒中的“人”与文化。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经历了十分简略的记述过程，但随着灾害与人类的互动加深，方志纂修者逐渐意识到灾害不仅仅是自然现象，也对人类社会产生深远影响，故而在记述灾害时，逐步增加了灾害现象、灾害后果以及应对措施等。这种记述的变化过程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方志纂修者对灾害的思想观念的变化。进而在方志中增加了灾害要素，丰富了灾害内容，更逐步建构起了灾害文化。“名宦”“名臣”“义民”“孝友”“义行”“方技”“仙释”等类目下对人群图像的记述，则为我们还原灾害时期不同而具体的“人”的不同行为，为我们进一步分析探讨不同的“人”在历史灾害中的价值提供了有利条件。“艺文”类中与灾害相关的诗歌、碑记、奏疏等，则记述了人们对灾害的历史记忆，让后人了解灾害、解读灾害时期的人类的心理与记忆提供了可能。明清江西方志记述灾害逐渐由就灾写灾发展到由灾及人、由灾及社会的格局，体现了方志纂修者对灾害的关注逐步由灾害现象的叙写到灾害文化的叙写，从关注灾害本身发展到关注灾害以外的民众生命伤亡、财产损失、农业损失以及救灾措施等社会要素，体现了“灾害人文化”的特点。

结 语

明清记述灾害的江西方志种类多，包含通志、府志、县志。清代记述灾害的方志数量较明代明显增多。方志记述灾害的内容呈由少到多、由略到详、由粗到细等变化。方志记述灾害的内容随时间推移而逐渐丰富、详细。方志记述灾害的时间大多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但内容简略，灾害信息少；宋元时期开始丰富，灾害条目增多；明清时期最为详细，涵盖的灾害信息最为丰富。方志对灾害的记述方式有6种，体现出方志纂修者由就灾记灾到就灾及人和就灾及社会的灾害书写观念的变化，侧面反映灾害对社会的影响逐步加深，人类对灾害的日益重视。明清江西方志对灾害的记述，保留了珍贵的江西灾害历史资料，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也体现了方志纂修者心态的变化。对方志文本进行解读，则可发现明清江西方志的灾害记述，一定程度上体现“人文化”倾向，为从文化史角度拓展灾害史研究奠定了基础。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余新忠：《文化史视野下的中国灾荒研究刍议》，《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